

2019 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0日至8月14日，对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及10个公共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职责履行、履职效益、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6,63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5.57万元，项目支出3,269.40万元，公共专项支出16,579.17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执行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项目财务资料，随机抽查了项目单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公示等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及 10 个公共专项的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发改委系全额财政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服务业处、价格调控处、招标投标管理处等 40 个职能处室及 5 个委属单位。

市发改委核定编制人数 187 人，分别为行政编制 154 人，工勤编制 11 人（为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事业编制 22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 206 人；2019 年编外合同制人员岗位设置为 24 名，实际聘用人员 28 名。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发改委在 2019 年的工作要点中，明确了工作重点，优化了机构设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发展改革工

作。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工作发展，在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制度文件，结合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关于严格执行外出培训的规定》、《关于公务活动用餐、加班用餐、会议活动用餐及接待用餐的规定》、《长沙市发改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发改委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根据各专项管理的需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了《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机构职责、使用范围与方式、项目申报与审批、监督与管理等。经检查发现，市发改委较好的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年度市发改委年初预算批复数为5,84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1.25万元、项目支出1,053.36万元，年中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市能源局整体并入市发改委，经费也划转至市发改委。全年部门预算收入为10,897万元（不含公共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收入7,157.22万元，项目收入3,739.78万元；全年支出为10,05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85.57万元，项目支出3,269.40万元，指标结转结余资金842.03万元。

1、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2019 年度市发改委基本支出 6,785.57 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4.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8.6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8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4.07 万元，同比增长 61.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增加 7.18 万元，同比增加 12.93%，以上两项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机构改革，原市能源局和市粮食局整体并入市发改委，大部分三公经费开支也在市发改委列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同比下降 10.7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有所减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决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增长幅度
因公出国(境)费	14.4	10.65	6.58	4.07	61.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	62.69	55.51	7.18	12.93%
公务接待费	28.6	6.68	7.49	-0.81	-10.77%
合计	109	80.02	69.58	10.44	15.00%

(3) 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市发改委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市发改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各类经费的报销额度、审批程序、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额度及流程、经费报销审批等进行了明确，检查发现，市发改委较好的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2、项目支出

2019年度市发改委项目支出3,269.40万元，具体包括：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及概算审查经费、重大项目前期协调经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专项经费、长江中下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六届会商会筹备经费、专业规划编制经费、2019年度省级重点商品储备补贴及2018年度非洲猪瘟应急储备资金、2019年下半年粮食企业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年初结转	本年批复指标	合计下达指标	实际执行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及概算审查经费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100.00%
重大项目稽察办公经费	0.00	16.00	16.00	7.00	9.00	43.75%
重大项目前期协调经费	0.00	444.40	444.40	391.36	53.04	88.06%
价格服务社区基层经费	0.00	35.00	35.00	35.00	0.00	100.00%
价格听证会经费	0.00	10.00	10.00	10.00	0.00	100.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合测报经费	0.00	32.40	32.40	15.69	16.71	48.43%

项目类别	年初结转	本年批复指标	合计下达指标	实际执行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60.00	95.00	155.00	126.61	28.39	81.68%
物价管理专项经费	0.00	75.56	75.56	71.78	3.78	95.00%
引入第三方提供审核服务审核服务费	0.00	65.00	65.00	65.00	0.00	100.00%
株洲冶炼集团转移转型暨铜铅锌产业基地等建设 2018 年省预算内基建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2018 年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	0.22	0.00	0.22	0.06	0.16	27.27%
低碳发展专项经费	136.66	0.00	136.66	73.99	62.67	54.14%
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10.52	0.00	10.52	10.52	0.00	100.00%
长江中下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六届商会筹备经费	254.00	0.00	254.00	254.00	0.00	100.00%
项目前期包装经费	0.00	50.00	50.00	50.00	0.00	100.00%
2017 年服务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	20.00	0.00	20.00	20.00	0.00	100.00%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00	0.79	0.79	0.79	0.00	100.00%
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二期建设资金	22.05	0.00	22.05	22.05	0.00	100.00%
2017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1.78	0.00	31.78	31.78	0.00	100.00%
环境保护专项	0.00	10.00	10.00	10.00	0.00	100.00%
2019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0.00	22.30	22.30	19.62	2.68	87.98%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0.00	3.00	3.00	3.00	0.00	100.00%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0.00	100.00	100.00	99.89	0.11	99.89%
专业规划编制经费	30.64	267.80	298.44	193.04	105.40	64.68%
其他不可预见专项预留	0.00	852.90	852.90	711.10	141.80	83.37%
市级肉食储备	0.00	152.20	152.20	152.20	0.00	100.00%
2019 年度省级重点商品储备补贴及 2018 年度非洲猪瘟应急储备资金	0.00	105.00	105.00	105.00	0.00	100.00%
社会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和检查工作经费	0.80	31.00	31.80	31.80	0.00	100.00%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外津补贴	0.00	37.92	37.92	37.92	0.00	100.00%
数字粮食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爱粮节粮减损等专项	0.00	14.29	14.29	14.29	0.00	100.00%

项目类别	年初结转	本年批复指标	合计下达指标	实际执行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油气管道保护及应急基地建设服务购买	0.00	25.65	25.65	11.00	14.65	42.88%
市政府能源专家委员会经费	0.00	4.70	4.70	4.70	0.00	100.00%
能源管理经费	0.00	30.74	30.74	16.74	14.00	54.46%
新能源推广运用经费	0.00	10.00	10.00	4.00	6.00	4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0.00	6.39	6.39	6.39	0.00	100.00%
禁燃区燃煤污染整治工作经费	0.00	28.85	28.85	28.85	0.00	100.00%
年中政策性增人增资	0.00	5.81	5.81	5.81	0.00	10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0.00	3.30	3.30	3.30	0.00	100.00%
调整下达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检查工作经费	0.00	22.00	22.00	22.00	0.00	100.00%
2020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00	2.62	2.62	2.62	0.00	100.00%
2019年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	0.00	38.20	38.20	26.20	12.00	68.59%
2019年下半年粮食企业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	0.00	274.30	274.30	274.30	0.00	100.00%
合计	666.67	3,073.12	3,739.79	3,269.40	470.39	87.42%

市发改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严把项目审查关，认真组织项目前期申报及论证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率及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发改委根据制定的《长沙市发改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发改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长沙市发改委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办法实行，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采

购、发放、维修与处置等工作，财务审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办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与财务审计处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对盘盈、盘亏及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二是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三是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四是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有关工作；五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六是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七是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八是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九是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十是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

市发改委工作计划为着力发挥宏观参谋作用，主要为编制重要规划，加强政策研究，当好宏观参谋；着力稳投资促增长，主要为大力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年”，持续推进“五个一”调度机制，健全“六张清单”台账管理机制，开展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季”行动，全力稳住投资增长，加快破解融资瓶颈，加快重大片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着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主要为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研究出台“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落实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四大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着力推动改革开放创新，主要为加快“双创”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着力抓好重点工作统筹，主要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

提升服务业规模与质量、楼宇经济、夜间经济、总部经济、消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积极做好能源保障工作；维护区域粮食安全，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为总揽，稳妥推进收储制度改革，开展粮食收购资金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加强绿心保护和两型建设，大力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着力办好重要民生实事，主要为加强物资储备工作，出台肉食储备应急投放供应方案，落实市级冻肉储备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做好价格调控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发展改革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为完成宏观研究调控、投资管理、物价监督等工作。

四、公共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 号）的要求，市发改委共计 10 个公共专项纳入此次绩效评价，分别为：创新服务平台专项 3,000 万元，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1,500 万元，循环经济专项 2,740 万元，分布式能源专项 1,761.27 万元，节能专项 2,100 万元，粮食集团专项 2,370 万元，粮食专项 1,176 万元，肉食储备专项 892.20 万元，价格调控专项 640 万元，重点工程项目 399.70

万元。2019年JMRH专项资金共计拨付预算5,559.88万元，其中肉食储备专项892.20万元和重点工程项目399.70万元资金来自该专项资金，其余4,267.98万元未纳入此次绩效评价。

（一）项目立项依据

1、创新服务平台专项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发〔2017〕1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立项。

2、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17号）文件精神立项。

3、循环经济专项根据《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长政办函〔2017〕125号）文件精神立项。

4、分布式能源专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8号）、《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工作计划》等文件精神立项。

5、节能专项根据《关于推进长沙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等有

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0〕106号）有关规定、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长府阅〔2014〕68号）的决议精神立项。

6、粮食集团专项根据《关于湖南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8〕4号）文件精神立项。

7、粮食专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扶持发展生产确保市场供应的若干意见》（长政办〔2007〕29号）、长沙市财政局于2016年向常务副市长呈报《关于增加粮食专项资金的请示》的批示、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粮食专项资金安排意向的请示》（长发改报〔2019〕年226号）等文件精神立项。

8、肉食储备专项根据2019年7月24日，夏建平常务副市长召开全市保供稳价专题会议，会议决定8月10日前我市新增3500吨市级冻肉储备，市级储备肉规模达到4000吨的要求立项。

9、价格调控专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的文件精神立项。

10、重点工程专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87号）的文件精神立项。

（二）公共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 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 2018 年获批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获批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018 年获批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2018 年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补助。

(2)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支持信息消费、科技服务、会展服务、品牌和标准化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养老产业重点项目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省级、市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内，与主导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创新，包括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等示范项目（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

(3)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园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循环化改造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分类项目；清洁生产项目；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项目；环保产业项目；循环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进行补助。

(4) 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产业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分布式能源项目管理及服务经费、分布式能源产业链、支持在禁燃区内创建清洁能源示范社区。

(5) 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建设、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节能宣传、节能与可再生能源亮化等方面。

(6)粮食集团专项资金主要是对湖南粮食集团金霞物流园项目2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按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给予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每年500万元贴息支持、给予长沙绿色安全食品交易中心项目每年1000万元贴息支持。

(7)粮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放心粮油工程建设项目、粮食产业化扶持项目、粮食产业发展联盟项目、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经费、粮食应急保障网点服务补助。

(8)肉食储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新增市级冻肉储备3500吨的承储企业的补助。

(9)价格调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蔬菜标准化大棚建设补助、蔬菜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化建设补助、价格调控项目补助等。

(10)重点工程专项资金主要为对市重点工程项目单位按照一定考核标准给予奖励，以及在全市开展项目建设先进个人评选，获得先进个人的，给予奖励。

2、项目的绩效目标

(1)创新服务平台专项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我市创新平台建设，增强在长高校、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

(2)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充分发挥产业引导资金对服务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本市服务业重点领域的投入，加速推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

(3)循环经济专项通过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

推动我市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的建设，加快我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的步伐，确保 2019 年顺利通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的验收，到 2019 年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循环型社会体系基本建成，循环经济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循环发展提质增效，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链接的循环模式得到广泛应用。

(4) 分布式能源专项主要为发挥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有序发展，通过“煤改气”清洁能源综合评价工作，杜绝禁燃区内散煤使用，推进清洁能源使用，进一步推动环境大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5) 节能专项主要为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全市用能单位参与节能减排工作，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健全能源管理制度，鼓励用能单位开发和使用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引导用能单位科学、合理、高效使用能源，努力做好全面推动节能降耗工作。

(6) 粮食集团专项主要为将长沙绿色安全食品中心建设项目打造成中南地区首个绿色安全食品交易中心；金霞粮食物流园建成集水、陆、铁于一体的“三元化”立体交通网络，建造大型、现代化、综合性的粮食物流园区；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以规范长沙市家禽市场，为长沙市民提供安全、环保、卫生的禽类产品。

(7) 粮食专项主要为推动我市粮食的产业化和现代化，夯实我市农业发展基础，保障我市粮食安全，提高农业比较效益，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带动粮食经济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8) 肉食储备专项主要为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防止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新增 3500 吨冻肉储备，保障市场基本供应。

(9) 价格调控专项主要为按照“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产区与销区统筹发展、能力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设施，加快管理方式转变，创新调控保障机制，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

(10) 重点工程专项为充分发挥市重点工程奖励资金对项目建设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加速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发展。

五、公共项目资金情况

(一) 公共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市发改委创新服务平台、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循环经济专项、分布式能源专项、节能专项、粮食集团专项、粮食专项、肉食储备专项、价格调控专项、重点工程专项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18,121.2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6,579.17 万元，结余 1,542.0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1.49%。

（二）公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创新服务平台专项，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循环经济专项，分布式能源专项，节能专项，粮食专项，肉食储备专项，价格调控专项 8 个专项均通过项目单位自愿公开申报，区县园区发改部门初审推荐，市发改委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网上（长沙晚报）公示等环节，资金最终由市国库集中支付给各区（县市）财政，再由各区（县市）发改部门分配至项目实施单位。粮食集团专项资金，重点工程专项资金由市国库集中支付给各项目单位。2019 年度各专项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数	资金使用率
1	创新服务平台	3000	3000	-	100.00%
2	现代服务业引导	1500	1500	-	100.00%
3	循环经济	3000	2740	260.00	91.33%
4	分布式能源	2859	1761.27	1,097.73	61.60%
5	节能专项	2100	2100	-	100.00%
6	粮食集团专项	2370	2370	-	100.00%
7	粮食专项	1300	1176	124.00	90.46%
8	肉食储备专项	892.2	892.20	-	100.00%
9	价格调控	700	640	60.00	91.43%
10	重点工程	400	399.70	0.30	99.93%
合计		18,121.20	16,579.17	1,542.03	91.49%

六、公共项目实施情况

（一）公共项目组织情况

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市发改委的工作计划、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工作档案等资料，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了项目情况，市发改委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1、制定申报方案

印发了《2018年度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度长沙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长循环办法〔2019〕2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报的通知》（长发改能源〔2019〕32号）、《关于做好2019年粮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发改行发〔2019〕194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长沙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价格调控）项目的通知》（长发改价调〔2019〕185号）等专项具体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原则、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认定和申报程序、申报时间、绩效评价等。

2、明确评审程序

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长现代办发〔2019〕4号）等专项的评审工作通知，明确了组织机构、评审原则、专家评审、规范标准设置、复审、核查、监督管理、评审指标体系等。针对重点工程专项，印发了《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87号），明确了具体的

考评范围及奖励标准。

3、审批拨付

创新服务平台专项，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循环经济专项，分布式能源专项，节能专项，粮食专项，肉食储备专项，价格调控专项资金 8 个项目经过公开申报、初审、复审、专家评审、党委会审议、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在公开媒体、门户网站等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报市财政予以拨付项目资金。

（二）公共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项目的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平台专项根据不同级别的创新平台申报项目制定了对应的《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5 号）；分布式能源专项针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制定了《长沙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验收方案》（长发改能源〔2019〕276 号）；其他专项分别根据《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6〕40 号）、《长沙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41 号）、《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企发〔2015〕8 号）、《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商务发〔2015〕30 号）等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项目的组织管理过程中，市发改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严把项目审查关，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保证重点、

注重绩效”的原则，认真组织项目前期申报及论证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项目验收。

七、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发展改革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着力推进重大战略谋划、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突破、重大统筹协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着力发挥宏观参谋作用

1、编制重要规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建立“十四五”专项规划体系，起草形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草案）。出台南部融城片区、通用航空等发展规划，牵头编制小运量有轨公共交通建设等专项规划。

2、加强政策研究。撰写形成境外消费回流、“五个不匹配”、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物资储备体系等较高水平研究报告，制定出台高技术服务业、“四新”经济、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及六大片区综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区块链发展、创新创业、制造业项目全过程管理、产业资金管理等方面形成政策储备。

3、当好宏观参谋。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精准研判经济形势，

创新开展区县(市)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综合评价。科学提出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较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度计划报告，经市人大高票通过，获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肯定。

(二) 着力稳投资促增长

1、大力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年”。持续推进“五个一”调度机制，健全“六张清单”台账管理机制，开展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季”行动，安排 3 轮 18 场次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全市 1220 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047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20.4%，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50.3%。省“五个 100”工程项目任务全面完成，在全省产业项目建设年市州考评中综合评价第一名。产业项目建设氛围好、力度大、效果实、质量高等成效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省委领导的高度评价。

2、全力稳投资促增长。加强关键时点的督促指导，在投资形势异常艰难的情况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的年度预期目标，在全国省会城市位居中上游水平。同时，做好 2019 年全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 2020 年计划编制工作，铺排 2020 年全市重大项目 1340 个，年度投资 3651 亿元。

3、加快破解融资瓶颈。加强国家发改委专项债申报对接，入围项目 52 个，争取债券额度 296 亿元，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争取中央、省预算资金 9.28 亿元，获批企业债券 42.70 亿元。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深入推进与国开行金融合作“十大工

程”，主办市政府与开行签约仪式。

4、加快重大片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全年引进产业项目 108 个。渝长厦铁路长益常段、“三千两轨”项目均实质性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4 号线初期试运营，3 号线、5 号线试运行；浏阳椒花水库纳入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并开工建设；统筹协调推进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

5、规范投资管理。修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现政府投资管理更加规范、精准、有效。完善招投标制度，优化招投标流程，出台《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年本）》，启动公共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开发建设，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强项目代建制管理，竣工交付项目 8 个，新推代建制项目 8 个。全年审定、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69 个，核减率 12.15%。

（三）着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1、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研究出台“营商环境优化年”实施方案，落实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四大专项行动”和 21 项具体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梳理问题 300 余个，涉及金额 20 余亿元。长沙获评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在 2019 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报告中成功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就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作典型发言，全省首次营商环境指数试评价中排

名第一。

2、加快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第一阶段牵头任务，制定全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办法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工作方案，规范和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程序，实行“一表一网一日”全程网办。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由 11 项压缩至 6 项，企业投资核准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节能审查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四）着力推动改革开放创新

1、“双创”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制定出台高技术服务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获批国家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年累计争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布局 26 个。和包支付用户规模突破 434.20 万个，商户规模突破 12.90 万个，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5.12 亿元。推动 JMRH 产业加快发展。

2、区域交流合作走向深入。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指导长沙先导集团发行 3.50 亿美元境外债券。深入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长三角城市合作，在交通体系互联互通、市场一体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协作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协调推动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与宜春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赣湘边区经贸合作产业园合作协议。积极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牵头举办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市长联席会议，

20项年度重点合作实事稳步推进。长岳合作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和观察员城市合作事项，积极探索与岳阳湘阴共建虞公深水港。

（五）着力抓好重点工作统筹

1、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提升服务业规模与质量、楼宇经济、夜间经济、总部经济、消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腾讯联合瞭望智库发布的2019中国城市夜经济影响力报告中，长沙位列中国十大夜经济影响力城市第三位。创建市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6家、获评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8家。

2、积极做好能源保障工作。长沙电网供电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成效显著，2019年供电能力达到800万千瓦，实现企业不拉闸、居民不限电，2020年“630攻坚”可望达到1000万千瓦供电能力。制定出台现代化长沙智慧电网三年行动计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全市完成分布式光伏发电70.66兆瓦，发放补贴1048.57万元，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装机容量达到200兆瓦。

3、维护区域粮食安全。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为总揽，稳妥推进收储制度改革，开展粮食收购资金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全年收购原粮50万吨、销售贸易粮125万吨。切实加强储备粮管理，完成各级储备粮轮换任务，调整优化储备粮品种5000吨，强化储备粮库存监管，持续推进绿色储粮新技术运用，高

质量完成全国政策性库存粮食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构建三级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开展政策性粮食出入库必检和“放心粮油”网点监测全覆盖，完成监测任务 317 批次。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强化粮食产学研对接和科技成果转化，全市粮油加工总产值突破 230 亿元，2018 年省对市州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获得全省第一。

4、加强绿心保护和两型建设。完成 10 个绿心工业企业退出和 3 个违建地产项目整改复绿工作。大力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完成 6 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家庭油烟净化治理，获批省级两型示范单位 7 家、创建单位 9 家，新培育市级两型示范单位 9 家、创建单位 18 家。

（六）着力办好重要民生实事

1、加强物资储备工作。出台肉食储备应急投放供应方案，落实市级冻肉储备 4000 吨和近 4 万头生猪活体储备，启动储备肉投放工作。

2、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获批全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扩容、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城企联动普惠托育服务和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五个试点（重点推进）城市。托育服务经验在国家发改委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3、做好价格调控管理。对猪肉价格等重要民生商品监测由旬报提升至日报及周预测分析。制定长沙市重要民生商品保供

稳价联席会议机制，确保春节、“两会”和低温雨雪冰冻期间“菜篮子”价格基本稳定。发挥价调资金调控作用，支持“菜篮子”工程项目 42 个。全面启动价格联动补贴机制，发放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 3500 多万元，惠及约 170 万人次。坚决贯彻落实“一城一策”工作要求，制定出台《关于明确我市成本法监制商品住房价格构成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做好普通商品房价格监制，全年共监制商品房价格 263 批次，商品房价格保持稳定。依法举行地铁 3、4、5 号线票价方案听证会。办理各类价格认定案件 12279 件、认定价值 2.09 亿元。长沙价格监测工作质量考核名列全国大中城市和全省前茅，获评 2019 年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八、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

1、人员控制率偏高

市发改委机关行政编制 154 人，工勤编制 11 人（为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事业编制 22 人，人员编制数共计 187 人，实际在职人数 20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10.16%（206/187）；2019 年编外合同制人员岗位设置为 24 名，实际聘用人员 28 名，人员控制率偏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部门合并导致超编。

2、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不高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不科学，没有按照业务实际需要测

算资金需求量，导致预算不够细化，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季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 73%，2019 年度资金结余结转率 7.74%，预算执行率 92.26%，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合测报经费项目，批复预算 32.40 万元，实际执行 1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43%；油气管道保护及应急基地建设服务购买项目，批复预算 25.65 万元，实际执行 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88%。

3、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1）2019 年，市发改委政府采购预算为 827.10 万元，实际发生的政府采购金额为 872.20 万元，超预算采购 5.4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规定。市发改委应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按规定全面、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政府采购。

（2）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合同总金额为 160 万元，未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不符合《湖南省 2018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中“湖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的规定。

（3）政府采购项目未经验收，购黑白数码复合机一台，单价 15.20 万元，未见采购验收小组手续。不符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控制手册》政府采购履行程序中的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管理岗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成立政府采购验收小组，成员一般包括纪检监察相关人员、办公室、需求处室相关人员，验收小组中明确一名未参与该采购项目的成员为小组负责人，负责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的规定。

4、超批复、超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2019 年市发改委固定资产配置批复数为 52.10 万元，实际资产购置支出 84.07 万元，超批复数购置 31.97 万元，其中购置大班台 1 套，单价 6800 元；购置中班台 2 套，单价 2180 元；购置大班椅 2 个，单价 1180 元，资产单价均不符合《关于 2019 年资产配置预算批复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 号）对办公桌 2000 元、办公椅 1000 元单价限额的规定。

同时存在购黑白数码复合机一台，单价 15.20 万元，未纳入 2019 年资产配置预算。不符合长沙市财政局印发的《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8〕32 号）第十九条“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资产配置预算批

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时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调整资产配置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调整预算管理”和第二十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调整事项经批准后，单位需及时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资产配置调整预算信息，经市财政局核对后方可实施资产配置”的规定。

5、绩效自评情况有待提高

2019年市财政局对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为“中”，主要原因为自评报告中履职产出、履职效益绩效指标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成相对应的个性指标，未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不够；绩效自评未反映出具体问题及实际可行的建议。

6、上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未整改到位

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出的“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此次绩效评价关注到市发改委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仍存在办公室沙发、茶几、电脑等未按要求贴资产管理条码的现象。

（二）公共专项存在的问题

1、存在的共性问题

（1）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创新服务平台、现代服务业引导、循环经济、分布式能源、节能专项、粮食集团专项、粮食专项、肉食储备、价格调控专

项绩效目标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大多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不明确既不利于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也不利于项目经费的考核管理。

如：粮食集团专项将“为确保区域性国家粮食安全和长沙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作出重要贡献”设定为粮食集团财政贴息专项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同时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类定性指标不易考核。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创新服务平台专项、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节能专项存在部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现象。

①创新服务平台专项，经抽查发现，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获批该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定为三年内建设听力验配中心达 1500 家，截止现场评价日，共建设完成 70 家验配中心，距申报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处甚远。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时未考虑实际情况，未将目标具体细分至具体的时间节点，目标设置太笼统，不具体，不利于考核。

②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个别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合理，如：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获批该专项补助资金 5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项目申报时设置绩效目标为包含建设期内累计实现净

利润 998.08 万元，经现场查看，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615.18 万元、-4,141.51 万元、-2,308.80 万元，绩效目标的设置明显不科学，不符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

③节能专项部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其计划建设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相差较大，计划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相差较大。如：浏阳市古港镇东盈村村民委员会项目计划投资 42 万元，安装 LED 节能路灯 210 盏；实际投入 12.4 万元，安装 LED 节能路灯 50 盏。部分项目单位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数量，绩效目标不明确，在其申报材料中未体现计划工程量或计划投入金额。如：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太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申报材料中未填写计划安装节能路灯的数量，不利于考核。

（3）预算执行率偏低

循环经济、分布式能源、节能专项、粮食专项和价格调控专项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现象。

①循环经济专项共计抽取 15 家项目单位进行实地查看，项目单位全额收到下拨资金 146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使用 748.6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1.28%。如：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完工，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60 万元尚未使用；湖南烁普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待收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80 万元尚未使用；宁乡市夏铎铺镇人民政府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100 万尚未使用；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补

助专项资金 150 万元，仅使用 11.58 万元，剩余 138.42 万元暂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不高。

②分布式能源专项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2859 万元，实际使用 1761.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60%，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预算安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引导资金 1450 万元，因项目需要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自愿申报，每年申报情况难以估算，实际使用 571.70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39.43%，分布式能源产业链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9 万元，2019 年度未实施该项目。

③节能专项个别项目单位的预算审批不严谨，未对项目的资金额及实施项目个数进行复核，如：宁乡市道林镇龙泉湖村村民委员会实施的节能路灯项目，针对该项目组织开村民代表大会做预算，预算表上的明细金额与预算总金额不一致，审批的预算总金额 12.40 万元，预算明细为安装节能路灯 60 盏，每盏 1900 元，其中两盏高杆灯 5000 元/盏，预算明细为 12.02 万元，预算总金额和明细金额不一致。经现场查看，超过半数的项目单位均存在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进度低于 95% 的情况，且实际投入资金量远未达到计划建设工程量情况。

④粮食专项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7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0.5%，其中临储粮利息费用及价差亏损 100 万元未使用。主要原因为临储粮利息费用及价差亏损 100 万元，用于 2018 年临储粮处置的利息费用及价差亏损，根据工作安排于年底开展相关粮食处置工作，按照竞价交易、出

库、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审计等流程操作，因当时处置工作还未完成，导致该资金未使用。

⑤价格调控专项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7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4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1.43%。

（4）上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未整改到位

分布式能源、节能专项、粮食专项、价格调控专项存在上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未整改到位现象。

①分布式能源专项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出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部分资金使用率偏低”的问题，此次绩效评价该类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②节能专项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出的节能专项“节能路灯款项打款至个人私账上”以及“未制定补贴的标准，导致每个项目随意分配 6 至 20 万元不等”的问题，今年该类问题未整改到位。

③粮食专项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出的专项资金分配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经查阅 2019 年粮食产业化类项目评审资料，仍按类别及固定资金的方式予以分配（A 类项目 25 万元/个，B 类项目 20 万元/个），浏阳市银峰米业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得分 79.5 分，评为 A 类，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得分 79 分，评为 B 类，仅相差 0.5 分，支持金额相差 5 万元，该类问题未整改到位；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问题，2019 年度该类问题依然存在。

④价格调控专项针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两家公司成立至项目申报日，经营期未满3年”的问题，2019年申报的项目中湖南冠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日，经营未满3年，长沙市望城区绿圃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经营未满3年，相同问题未整改到位。

2、存在的个性问题

(1) 创新服务平台专项

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创新能力偏弱。经现场查看，国家级平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和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服务项目数量为零，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偏弱；抽样的35家企业共获得67项科技进步奖（包含各区县、市、省、国家级），其中3家企业未获得奖项，12家企业各获得1项奖项，技术创新能力偏弱。根据《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各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创新组织体系，推进创新条件设施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强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和整体发展能力”以及《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长发改高技〔2018〕5号）的文件精神，企业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效率和效益均不明显。

(2)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研发投入比例过低，经现场查看，本次抽样 14 家企业，其中 7 家涉及研发平台项目，2019 年研发费用合计 44,232.94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 6,736,825.5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0.66%，研发投入比例过低。不符合关于印发《2019 年度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现服办发〔2019〕3 号）“项目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创新引领及示范带动作用，服务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 4% 以上”的规定。

（3）循环经济专项

①部分专项资金滞留于区县

经现场查看，浏阳市财政局按照各项目建设进度付款，截止到现场评价日，只拨付浏阳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75 万元（下拨专项资金总额 150 万元）、光谷蓝焰（浏阳）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0 万元（下拨专项资金总额 80 万元）。

②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反馈

根据《长沙市循环经济转向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41 号）的规定，有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应及时向发改委反馈，经现场查看，长沙鑫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建文变更为朱龙，属于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发改委反馈。

（4）分布式能源专项

补贴资金到位后未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光伏发电电量财

政补贴资金 1,048.57 万元，2019 年 12 月该补贴资金均已下拨至各区县电业局，由电业局再行支付至项目单位，经抽查部分项目单位，如长沙宇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长沙）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焕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2 家项目单位，补贴资金共计 465.23 万元，项目单位均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才收到该补贴资金。

（5）节能专项

①未制定补贴标准

主管部门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的通知》（长发改能源〔2018〕4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报的通知》（长发改能源〔2019〕32 号）和《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企发〔2015〕8 号）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该专项，但该相关文件均未制定相应的资金补贴标准，2019 年共计补贴 222 家节能技术改造及节能路灯建设项目，导致每个项目随意分配 6 至 20 万元不等。

②项目建设程序不完善

部分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验收或无法提供验收报告，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民委员会的节能路灯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部分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方，但相关招标文件不全，如浏阳市大围山镇同幸村村民委员会未提供中标通知书；个别项目单位的项目建设未签订合同或协议（长沙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桔子洲景区管理处的节能项目）。

③未按申报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经现场查看，超过半数的项目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远未达到申报材料中计划的工程建设量；个别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与申报材料中的建设地点不符，如：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路况调整了建设节能路灯的路段。

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个别项目单位资金支付流程不规范，如：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元项目（绿色印刷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改造资金，该项目中 CIP4 改造工程，未与施工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款转账至私人银行账户。

（6）粮食集团专项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2019 年市财政局对粮食集团专项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为“良”，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转化成相对应的个性指标，未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不够；绩效自评反映出具体问题及实际可行的建议不够。

（7）粮食专项

①专项资金分配需进一步完善

应急保障网点未根据应急保障网点检查评价结果得分高低给予不同的补贴，只要网点运行正常，就给予 1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贴；粮食加工类项目仍按类别及固定资金的方式予以分配（经评审的 A 类项目 25 万元/个，B 类项目 20 万元/个），因素

选择不够全面,如:浏阳市银峰米业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得分 79.5 分,评为 A 类,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得分 79 分,评为 B 类,仅相差 0.5 分,支持金额相差 5 万元。

②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经现场查看,湖南聚尔康茶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市花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富江米业有限公司、湖南农夫卫红实业有限公司、浏阳市笑哈哈食品厂对补助的资金纳入单位日常经营统一核算,未按《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的要求专账核算。

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湖南聚尔康茶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9#凭证,以现金支付旋盖机及陶瓷膜过滤机款项共计 8 万元;浏阳市银峰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凭证,以现金支付浏阳市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变电设备款 40 万元及胡田芳设备款 60 万元;长沙市日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凭证,以现金支付赤壁市恒强粮食机械配件厂设备款 20 万元。

大额支出未签订合同:宁乡市花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后续提质改造支出 24 万元,该提质改造项目未签订相关合同;2019 年 6 月 12#凭证以现金支付肖超良个人门店装修人工及材

料费 10.60 万元，未签订装修合同。

入账附件不一致或附件不完全：湖南农夫卫红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自有物流员工隆自作、鲁双喜基本工资 2.24 万元，销售提成等 6.25 万元，根据企业后附 2 月工资表明细未见员工“隆自作”名单，附件不一致；2019 年 5 月 13#、7 月 23#、9 月 8#、10 月 29#、11 月 28#凭证支付鲁双喜汽油费共计 4.28 万元，凭证后无相关附件；企业补贴 9 家门店各 1 万元，据项目负责人陈述，该 9 万元用于抵扣各门店从企业进货货款，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8）肉食储备专项

①个别项目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

现场检查项目单位，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因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被长沙县行政执法局罚款人民币 1.6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因单位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氨氮、粪大肠菌群超过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限值，被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罚款人民币 3.81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因该单位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氨氮、粪大肠菌群排放值分别超过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限值，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罚款人民币 87.69 万元；不符合《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商务发〔2015〕30 号）第三章第（六）条，要求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或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规定。

②专项资金拨付方式欠规范

经现场检查，对项目单位的补贴资金均一次性拨付到位。不符合《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商务发〔2015〕30号）第十五条“承储单位完成入储计划数量，储备商品入库（栏）后，拨付50%的储备补贴。储备期过半，经检查，对于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备安全的企业，拨付余下的50%储备补贴”的规定。

③项目长效保障机制欠缺

长沙市雨花区消防救援大队2019年12月20日对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雨（消）行罚决字〔2019〕0049号》决定书，对单位处罚0.50万元，储备单位消防预防措施不到位。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

评价工作组对4家获取肉食储备补贴的单位发放调查问卷25份，收回有效问卷20份，其中对肉食储备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及评审程序、资金下达及时性、补贴额度、项目的管理、信息公开、办事服务等总体评价满意度为88.90%，低于标准值95%。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市级新增冻肉储备项目专项资金892.20万元于2019年12月经市发改委函请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局，再由各区县（市）财政局拨付至各项目单位，经抽查部分项目单位，部分区县（市）财

政局资金下拨至项目单位不及时，同时大部分项目单位提到希望简化申报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资金补助额度。

（9）价格调控专项

①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财务处理不及时：湖南林放农业博览园有限公司现场未提供资金到账财务原始资料、项目建设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长沙市周厚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未提供资金到账财务原始资料、项目建设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仅提供金额为 30 万元的银行回单及发票；湖南冠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未提供资金到账财务原始资料、项目建设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湖南省昱凯农业专业合作社现场未提供项目支出财务凭证，仅提供了 3.50 万元的现金支付手写收据。

部分项目建设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现象：长沙清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大棚建设 13.50 万元使用现金支付；湖南华而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支出 8 万元使用现金支付；湖南省昱凯农业专业合作社项目建设支出 3.50 万元使用现金支付。

部分项目建设支出未取得发票：长沙市望城区世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棚建设支出 35 万元未取得发票；长沙县胖胖蔬菜专业合作社大棚建设和生态路建设支出 28.75 万元未取得发票；湖南宇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棚建设支出 6 万元未取得发票；长沙市望城区新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棚建设支出 65.16 万元未取得发票；长沙清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大棚

建设支出 13.50 万元未取得发票；湖南华而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支出中 13 万元未取得发票；湖南素里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棚建设支出中 10 万元未取得发票。

②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

市发改委未就“价格调控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则，不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6〕3号）第六条“专项资金及其子项经批准设立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牵头与市财政部门按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存续期限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容”的规定。

③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

项目资料管理机制不健全，湖南林放农业博览园有限公司、长沙市周厚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冠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清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湖南省昱凯农业专业合作社现场均未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资料管理机制不健全，长沙市金霖农业专业合作社、湖南省昱凯农业专业合作社现场均未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④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欠佳

经现场查看，湖南诺贝尔摇篮农科素质教育基地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蔬菜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于 2019 年申报获得

“菜篮子”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14 万元，申报建设内容为新建 2400 m² 大棚，但经实地查看该项目单位已将大棚拆除闲置，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长沙健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到项目单位相关人员，无法进行现场核实项目情况，现场评价人员实地去公司注册地查看，已人去楼空。

（10）重点工程专项

①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使用

经抽查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对轨道集团拨付的 3、4 号线奖励资金各 80 万元，项目单位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暂未使用。

②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款项情况

对评选出的 198 名优秀个人，每人奖励 1500 元，共计奖励 29.70 万元，均采用现金方式发放；同时优秀个人奖励资金领用表存在无委托，由他人代签情况。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金的结算限额为一千元，超过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银行本票或转账等方式支付。

九、相关建议

（一）部门整体支出问题相关建议

1、针对人员超编情况，建议严格实行编内进人，单位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申报用人计划，严格控制超编进人，对超编或满编申请用人，一律不予受理；实行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员编制管理制度，按照“有减有增、盘活存

量”的原则，实现编制总量内有效盘活资源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职责任务变化较大而编制调整滞后的情况，适时调整其编制，实现人员编制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部门之间综合调整，有的部门不但下属个别单位超编，而且部门总体也超编，对此种情况，建议在其他部门用人时，优先从超编单位符合条件人员中选拔调用，可采取任职、派遣、硬性调配等措施促使超编单位人员向空编单位流动，在调整平衡之前，不再受理超编部门用编申请。

2、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收支预算，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和年度工作安排，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按需增加年初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二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确需调整预算的事项按程序报批，避免出现预算追加（调整）比例过高、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资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4、市发改委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的配置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调整预算的，应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5、加强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将上年度开展的工作、资金收支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内容在自评报告中充分阐述表达，并可以将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的具体指标与年末自评报告中的产出与效益进行对比，体现项目单位工作的前后延续性。

二是充分总结分析实际工作情况，在绩效自评时反映出具体问题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以便对今后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6、针对上年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编制固定资产卡片，对使用部门及使用人进行及时登记，确保责任人，若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合面实行动态化管理，此外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会计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二）项目支出问题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科学、合理的量身制定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与资金使用单位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政策相结合，明确项目产出的同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进一步的论述，并结合项目的性质设定个性化指标。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等多个因素，合

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建议在编制预算时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和预算标准，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针对进度迟缓的项目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和方法，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对已无相应业务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3、加强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

针对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认真分析研究上年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被扣分的原因，进行分类整理、全面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明确整改重点，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检验、出成效。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4、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分配

针对节能专项未制定资金补贴标准的问题，建议按专家评分高低支持项目资金额度，做到资金安排有据可查，同时在资金的支持力度上充分考虑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投入情况，在支

持项目的数量上，减少项目个数，集中财力支持重大节能降耗项目。

针对粮食专项应急保障网点补贴和粮食加工类项目仍按类别及固定资金的方式予以分配问题，建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法和分配数额，同时针对项目单位申报该项目时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体系，引导项目单位对资金预期的绩效目标有一个明确的综合评价，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效果。

5、严格专项扶持项目的评审，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台账

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明确的条件，对达不到指南条件的项目不应进入专家评审阶段并纳入专项扶持范围。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台账，对专项资金申报、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列入不良信用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报项目的资格。

6、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制度或细则，以制度建设促资金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科学设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规模、投向和分配方式，严把申报审批验收关，加强使用过程跟踪、验收工作；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的评价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7、进一步规范项目单位会计核算

针对项目单位资金账务处理不及时、专项资金未纳入专户管理、大额现金支付、票据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国家财经制度的要求管好、用好资金。凡应支付给个人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按打卡发放的原则，一般应打卡发放到人。

8、加强项目督查管理

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应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督促项目单位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9、多举措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肉食储备专项多家项目单位提到因生猪屠宰加工直接成本不断上升，加之生猪原材料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采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产品储存成本剧增，希望适当提高冻肉储备补贴标准；个别项目单位希望资金下拨后能尽快拨付到账；在现有申报及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能否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建议主管部门充分考虑项目单位的诉求，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发改委较好地遵守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使用管

理基本规范，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实施中，项目监督程序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 85.99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 年 9 月 30 日